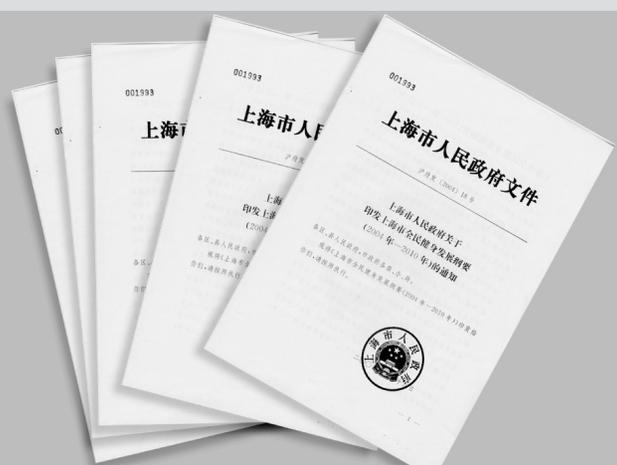


2021 政策制度性文件



2021 上海体育年鉴
SHANGHAI SPORT YEARBOOK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文件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	发布时间	文号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	2020年10月10日	国办发〔2020〕36号
2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	2020年10月15日	中办发〔2020〕36号

国家体育总局等部委文件

国家体育总局等部委文件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	发布时间	文号
1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25号
2	关于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意见	2020年6月11日	体规字〔2020〕2号
3	体育总局 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2020年8月31日	体发〔2020〕1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体育总局关于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2020年10月19日	人社部发〔2020〕76号

上海市委、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

(沪府令 30 号)
(2020 年 2 月 7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了推动本市体育赛事有序开展,加快建设国际体育赛事之都,提升体育产业发展水平,全面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的面向社会的各类体育赛事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国家对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赛事举办)

本市鼓励各类组织、个人依法举办体育赛事,鼓励各类组织、个人以投资、捐赠等方式支持举办体育赛事。

第四条 (政府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体育赛事举办创造条件,支持引进重大体育赛事,加强对重大体育赛事的组织领导和服务保障,促进体育赛事发展。

第五条 (部门职责)

市、区体育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赛事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体育赛事的服务保障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对体育赛事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体育赛事的消防安全

和其他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交通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体育赛事的公共交通保障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体育赛事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文化旅游、住房城乡建设、经济信息化、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体育赛事的监督管理与服务保障工作。

第六条 (管理原则)

本市对体育赛事的管理遵循促进发展、规范有序、服务保障、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七条 (体育社会团体责任)

各级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等体育社会团体(以下简称体育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加强行业自律,完善行业惩戒规范,对举办体育赛事的组织、个人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等开展业务培训,为体育赛事举办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二章 促进发展

第八条 (规划布局)

市体育部门应当按照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和体育改革发展规划要求,统筹规划本市各类体育赛事,引进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培育自主品牌赛事,推动群众性赛事,满足社会公众的多样化需求。

第九条 (国际性、全国性赛事)

市、区体育部门应当引导举办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提升体育赛事品质。

第十条 (自主品牌赛事)

市、区体育部门应当积极鼓励和发展具有国内外影响力、市场活跃度高、溢出效应显著的自主品牌赛事,培育体育赛事品牌,弘扬城市文化。

第十一条（群众性赛事）

市、区体育部门应当推进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支持举办各类群众基础好、社会参与度高的群众性体育赛事。

第十二条（产业融合发展）

市、区体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挥体育赛事对本市文化、旅游、商贸、会展等行业的拉动作用，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第十三条（平台服务）

市体育部门应当通过本市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公开各类体育赛事的举办条件、规范要求和赛事基本信息，为举办体育赛事的组织或者个人办赛提供信息服务和申请政府补助项目等便利，为参赛者、观赛者等提供信息服务。

市体育部门应当依托本市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有关部门共享赛事基本信息，加强业务协同，优化政务服务。

第十四条（赛事评估）

本市建立体育赛事评估制度。

市体育部门应当创建和完善体育赛事品质指标体系，对体育赛事的关注度、专业度、贡献度等开展评估，定期发布体育赛事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是确定和调整本市体育赛事规划布局的重要依据。

市体育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前款规定的评估工作。

第十五条（知识产权保护）

本市对体育赛事相关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体育赛事的名称、徽记、旗帜、吉祥物等标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予以保护。

本市鼓励举办体育赛事的组织或者个人主动办理相关知识产权权利证书及有关手续。

第十六条（参赛者权利保护）

参赛者在符合体育赛事规定的条件下参加比赛，享有公平竞赛、获得赛事信息和比赛成绩、对比赛成绩申诉等权利。

第十七条（政府扶持）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体育部门可以采取安排专项资金、政府购买服务和提供公共资源等方式，鼓励、支持举办各类体育赛事。

第十八条（区域合作发展）

市、区体育部门应当加强与长三角地区以及国内其他城市有关部门的协作交流，通过联合申办或者举办体育赛事等方式，推动体育赛事人才、场地、资金、信息以及项目等资源的整合与共享。

第三章 赛事规范**第十九条（赛事主办）**

发起组织体育赛事的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称主办方）应当建立组织机制，明确举办体育赛事相关事宜以及责任分工，组织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及相关预案，督促落实各项具体措施。

第二十条（赛事承办）

具体承担筹备、实施体育赛事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称承办方）应当做好下列赛事保障工作：

- （一）落实保障体育赛事正常举办所需的资金；
 - （二）落实与体育赛事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三）落实符合要求的场地设施和器材；
 - （四）落实相关医疗、卫生和安全保卫措施；
 -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教育管理工作；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 主办方直接承办体育赛事的，应当履行前款规定的承办方责任。

第二十一条（赛事协办）

为体育赛事提供业务指导或者物质及人力支持、协助举办体育赛事的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称协办方）应当对其向体育赛事提供的产品、服务、场地设施和设备等的质量和安全负责。

第二十二条（合同约定）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应当通过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权益保障）

主办方或者承办方可以通过出让冠名权、出售门票、接受赞助和收取报名费等方式获取体育赛事收益。

未经主办方、承办方或者相关权利人同意，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体育赛事举办场所内开展商业活动、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第二十四条（名称规范）

体育赛事的名称应当与举办区域、参与人群、活动规模、赛事内容等相符，不得含有欺骗或者可能造成误解的文字，不得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赛事审批）

对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体育赛事，主办方或者承办方应当按照规定向体育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体育赛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办方或者承办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 （一）属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 （二）需要占用道路、空域、水域或者使用无线电频率等公共资源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赛事基本信息填报）

主办方或者承办方应当在体育赛事开赛的30日前，登录本市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填报体育赛事的名称、时间、地点、主办方、承办方、参赛条件、人数、竞赛规程以及奖惩办法等基本信息。

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体育赛事基本信息或者取消体育赛事的，主办方或者承办方应当在体育赛事开赛前，通过本市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填报体育赛事变更或者取消信息。

第二十七条（保险措施）

本市鼓励体育赛事主办方或者承办方投保公众责任保险，为参赛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方面的保险。

第二十八条（票务管理措施）

主办方或者承办方应当加强体育赛事的票务管理，不得有捂票、参与炒作票价等行为。

鼓励体育赛事门票销售、查验实行实名制管理。

鼓励主办方或者承办方根据体育赛事的实际情况向社会提供公益票。

第二十九条（裁判员确定规范）

主办方或者承办方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裁判员管理规定以及体育赛事的专业性要求，按照公开、公正、择优、中立的原则确定裁判员。

第三十条（参赛者行为规范）

参赛者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参赛的义务，遵守赛事规则、竞赛规程、赛场行为规范以及体育赛事主办方或者承办方的其他规定，不得有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以及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行为。

体育赛事有关项目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承办方对参赛者身体条件进行核查时，参赛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一条（观赛者行为规范）

观赛者应当遵守体育赛事活动的管理秩序，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现场管理，爱护公共设施，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扰乱和破坏体育赛事的秩序和社会治安。

第四章 保障与监管

第三十二条（综合服务机制）

市、区体育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应急管理、交通、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住房城乡建设、经济信息化、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建立体育赛事综合服务机制，通报赛事举办情况，协调赛

事重大事项，保障赛事有序运作。

第三十三条（重大体育赛事清单）

市体育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初向社会公布拟在本市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以及全市性的重大体育赛事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体育赛事的名称、日期、地点、人数等。

第三十四条（安保标准与应急值守）

市公安部门应当会同市体育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体育场馆安保等级评价相关标准，明确本市体育赛事安全设施和安保人员装备的配备要求。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体育部门指导重大体育赛事的主办方和承办方做好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信息报告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体育社会团体服务）

市级体育社会团体可以制定公布体育赛事办赛指南、参赛指引等规范要求，提高体育赛事的规范化水平。

鼓励各级单项体育协会向体育赛事主办方和承办方提供技术、规则、器材、人员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

第三十六条（志愿服务）

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公益性体育赛事的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志愿服务。

主办方或者承办方应当依法做好体育赛事志愿者的招募、培训、保障和激励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整改与约谈）

体育部门应当对体育赛事加强日常检查，发现组织或者个人存在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督促其及时整改。

相关组织或者个人未及时整改的，体育部门可以约谈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要求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体育赛事中的风险或者问题。

第三十八条（投诉举报处理）

体育部门对收到的体育赛事相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受理

并予以查处；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相关查处或者移送处理的情况应当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第三十九条（信用管理）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组织或者个人，体育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违法信息提供至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违法信息已经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体育部门和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一般规定）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对未履行赛事保障责任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未履行赛事保障责任的，由市或者区体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对违反名称规范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体育赛事名称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由市或者区体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对违反票务管理措施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票务管理措施规定的，由市或者区体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行政责任）

市、区体育部门工作人员在体育赛事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

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1999年3月2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66号令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修正并重新发布的《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纲要

（沪府办发〔2020〕12号）
（2020年10月17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体育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加快推进上海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制定本纲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自觉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依法治体、融合发展，大力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更好发挥政府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重要作用，持续提升体育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加快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服务体育强国建设。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全球著名体育城市。

体育实现全领域、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体育发展水平稳居全国前列，市民参与体育的获得感、幸福感大幅提升，体育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明显增强。全民健身普及率有效扩大，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5%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左右；竞技体育竞争力持续增强，本市运动员对国际大赛的国家贡献率稳步提高；国际体育赛事之都基本建成，体育产业总规模比2020年翻一番，体育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上海城市精神的重要名片。

到2035年，迈向更高水平全球著名体育城市。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体育发展水平进入全球前列；体育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智能化全面实现，体育活动成为人人参与的生活习惯和生活时尚，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0平方米左右，每万人拥有体育健身组织35个，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维持在97%以上；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和贡献率持续提升，职业体育与专业体育齐头并进，涌现一批有全球号召力的优秀运动员；青少年体育素养大幅提升，健康状况显著改善；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体育资源配置中心，举办一批顶级大赛、全球展会，拥有一批知名体育机构、有影响力的体育职业俱乐部、有实力的体育科研中心；体育文化全球传播力、影响力和国际话语权明显提升，体育文化品牌、作品、阵地的规模效应凸显，本市高校体育院系跻身软科全球体育类院系学术排名50强。

到2050年，全面建成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形成“一城一都四中心”发展格局。市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体育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世界领先，推动上海全面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体育强国作出应有贡献。

三、主要任务

（一）建设人人运动、人人健康的活力之城

国民体质与健康素养是国家安全、强国建设的重要基石，身体健康是每一个人成长和实现幸福生活的基本前提。坚持“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根本方针，为市民创造人性化的运动环境，促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提质增效，推动健身领域国际间交流与合作，让人人从参与体育中收获健康，让整座城市因体育而更富生机与活力。

构建“处处可健身”的高品质运动空间。加强土地集约复合利用，整合社区文教体医养等公共服务设施资源，优化完善15分钟社区生活圈。增加商务楼宇、产业园区、公园绿地、小尺度广场等各类场地中的健身设施供给。合理布局农村体育设施。结合“双环、九廊”等市域线性生态空间，兼顾马拉松、自行车等群众性体育赛事，构建城市绿道系统。充分利用城市空地、闲置厂房、仓储用房、地下室、建筑屋顶等“金角银边”，因地制宜形成多样化、无处不在的健身休闲空间。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设施公益开放，提升全民健身公共空间舒适度，加强无障碍设施、休闲驿站、智慧信息服务等配套设施设置，提高各类体育设施资源利用率。

倡导“天天想健身”的现代化生活方式。重塑“生命在于运动”理念，让体育运动成为市民健康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营造“健身即时尚”的社会氛围。加强学生体能教育，从小培养健身兴趣，养成健身习惯，让体育成为一种生活方式。增强市民健身意识，推动形成“晒运动”“晒健康”的新潮流，鼓励市民在运动中展示自我。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开展职工工间健身活动，指导老年人科学健身，支持残疾人体育发展，促进全民健身全龄段、全人群、可持续发展。

培育“人人会健身”的高水平健康素养。打造一批遍布全市、市民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参

与提供全民健身专业指导。深化体医养等融合，推广主动健康管理模式，指导市民健康吃、科学练、防慢病、治未病。完善体育公共服务配送机制，深入社区、园区、学校、企业，为各类人群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智能化的体育公共服务。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健康评价公益服务活动，完善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库，为市民度身定制健身方案。落实学校体育教育，促进青少年体育素养提升，让每位青少年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

（二）建设世界一流的国际体育赛事之都

赛事是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的核心要素。着力提升赛事品质、优化赛事格局、提高观赛体验、扩大赛事参与、放大赛事效应，充分释放体育赛事在提升城市形象、带动产业发展、点燃参与热情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加快建成世界一流的国际体育赛事之都。

举办更具影响力、更高品质的国际顶级赛事。高水平办好F1中国大奖赛、国际足联俱乐部世界杯等国际顶级赛事，加强赛事影响力综合评估，持续提升赛事专业度、关注度、贡献度。陆续引进符合上海城市特点、具有良好社会基础和市民观赛需求的国际重大赛事，大力提升上海自有品牌赛事国际影响力，让市民群众有更多机会近距离欣赏精彩国际赛事。充分导入大数据、云转播、VR和AR等科技元素，从办赛、参赛、观赛等环节全方位展现赛事魅力，为参赛运动员和观赛群众提供更多高品质的参赛、观赛体验。积极挖掘顶级赛事的平台价值，持续放大大赛事综合效应，发挥赛事对餐饮、住宿、旅游、会展、文化创意、职业体育、专业体育、群众赛事等领域的拉动作用。充分发挥长三角三省一市各自比较优势，共同申办举办顶级国际综合性赛事和国际单项赛事。

打造天天有比赛、人人可参赛的群众体育赛事。用好市民运动会、城市业余联赛等群众体育赛事平台，重点培育跳水、乒乓球、射击、自

行车、花样游泳、击剑、体操、射箭、现代五项、羽毛球等优势项目赛事，鼓励举办智力运动、武术、健身气功、龙舟、舞龙舞狮、九子、门球、海派秧歌等传统运动项目赛事，积极举办棒球、网球、空手道、攀岩、帆船、街舞、轮滑、滑板、滑冰、城市越野滑雪等时尚项目赛事。完善青少年赛事体系，提升青少年本土品牌赛事影响力，不断织密织牢市民身边的自主体育品牌赛事网络。促进长三角地区全民健身赛事联动，打造具有长三角地域特点的原创品牌赛事。

发展竞技水平高、市场活力强的职业体育赛事。坚持政府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深入推进竞技体育社会化、职业化发展，国内赛事参赛成绩保持前列，国际赛事稳步提高国家贡献率。优化竞技体育项目布局，形成奥运优势项目更优、传统基础大项更强、集体球类项目和城市特色项目更特的发展格局。壮大职业体育俱乐部和职业联盟，完善俱乐部管理制度，加强长三角区域俱乐部联动。推动足球、篮球、排球等职业俱乐部实现高质量发展，打造百年俱乐部，提升国际影响力。加大政府资助力度，创新财政补助方式，支持自行车、乒乓球、羽毛球、游泳、赛车、网球、棒球、橄榄球、铁人三项、电子竞技、拳击等市场化程度高、基础条件好的运动项目成立职业俱乐部，举办职业赛事，活跃职业联赛市场，打造具有上海特色的职业体育精品。

（三）打造辐射全球的体育资源配置中心

高效的资源配置能力是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的重要内涵。着力促进体育人才、体育场馆、体育机构、体育会展等各类资源汇聚流通，积极引导商业资本拓展体育产业新蓝海，进一步提高体育竞争力。

着力培养顶尖竞技人才。创新竞技体育人才的发现机制，强化多元化选材培养输送，拓宽运动员的成长途径。将体教融合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紧密结合，让更多优秀运动员从学校

“走出来”。依托青少年竞技赛事，为有天赋的后备人才建立竞技人才数据库。完善优秀运动员、教练员激励政策，吸引全球顶尖体育人才参与上海竞技体育发展，打造国际合作框架下的竞技体育人才集散地。挖掘和释放优秀竞技人才的经济社会价值，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体育明星，支持知名体育人士任职国际体育组织。培育和引进体育科医、体育管理、体育经纪、赛事运营等领域高层次人才。

增强体育要素市场供给。加强能承办国际顶级大赛的重大体育场馆设施布局建设，盘活体育场馆资源，加快公共体育场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改革，增强体育场馆的赛事文化属性，形成一批城市地标。加快推动体育产业集聚发展，打造若干个综合效益显著的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不断创新体育金融服务，鼓励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发展。吸引国际体育组织、体育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落户，提升体育规则、制度、标准等领域的国际话语权。

做强做大资源交易平台。支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体育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广泛吸纳具备交易条件和具有市场价值的体育资源权益，活跃交易流转和衍生品创新，定期发布体育资源流动和交易指数。将体育系统内的无形资产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规范交易。发挥临港新片区先行先试的制度优势，积极探索体育贸易新模式，拓展实物类、权益类交易，建成辐射世界的体育用品器材和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的集散地。

深入推进长三角体育一体化。探索区域体育一体化发展的路径模式，促进长三角地区体育领域规划衔接、政策联动、项目共推，通过赛事联办、产业协同、资源共享、平台共建，形成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和示范作用的高水平合作成果。深化长三角体育领域联盟建设，加强城市间体育交流，推动长三角区域文旅体康一体化融合发展，建成全国体育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区域体育

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提升区域体育国际竞争力。

（四）建设全球领先的体育科技创新中心

科技助力是体育迈向更高质量发展的强大驱动力。加大体育科研投入，推进科技基础设施体系和创新要素在体育领域的应用，让全民健身受众更广、竞技体育成绩更佳、体育产业质量更优，科创助力打响上海体育品牌。

推进体育场馆智慧互联。用好产学研一体化成果，加快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推进物联网、数据中心等新技术在健身场地深度应用，为市民提供更加智慧、舒适、科学的运动体验。充分运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数据库，精准把握市民健身需求，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需匹配度。依托相关体育数据中台，开展数据深度挖掘，开发指数类数据产品，为体育等相关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强化竞技训练科技助力。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加强科研攻关、科技服务，下大力气做强竞技体育科研中心和运动医疗康复中心。组建复合型科研医疗团队，为运动员提供体能监控、伤病防治、运动营养、战术分析等方面的保障。构建科学智能的训练体系，打造智能化训练场馆，推动智能穿戴设备应用于日常训练，为运动员训练提供实时、精准、差异化的指导与服务。充分发挥上海建设科创中心优势，构建多学科、跨部门的体育科技协同创新平台，提升竞技体育发展的科技创新“浓度”。

促进智能体育创新发展。吸引体育类企业研发总部落户上海，鼓励体育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创建体育用品研发制造中心，引导企业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产品。大力发展体育智能制造、体育新材料产业，支持智能运动装备的研发与制造。大力培育数字体育、智慧传媒新业态，支持线上培训、网络体育赛事活动等新业务，推动智能体育与线上社交、健身休闲、康复护理融合发展，创新生产方

式、服务方式和商业模式。

（五）建设国际知名的体育消费中心

消费是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的重要支撑。着力推动体育消费创新升级，拓展体育消费体验，引领体育消费前沿热点，加快建成国际知名的体育消费中心。

提供更多时尚、个性、品质的消费选择。推动“三大球”、路跑、冰雪、击剑、马术、帆船、电竞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体育项目产业化发展，拓展体育消费新空间。促进体育产业市场主体梯度化发展，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体育产业集团，孵化一批创新能力强、融合度高的“独角兽”企业，扶持一批灵活多样、市场潜力大的中小微企业。支持优秀运动员创设个人体育用品品牌，推动民族体育品牌创新升级，加速体育用品高端细分品牌发展，为市民提供更多品质化、专业化、个性化的体育产品。

开发更多舒适、融合、智慧的消费场景。以完善设施配套、新增体验功能、嵌入文旅科等元素的方式，推动体育特色小镇、体育主题公园、体育产业集聚区等消费场景的创新升级。优化职业俱乐部、体育赛事、体育服务综合体的产品供给，打造集文化宣传、旅游推广、纪念产品发布、观赛服务、住宿餐饮、运动社交、主题活动等于一体的复合型消费场景。加快体育领域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夜间体育、假日体育、房车露营、专业二手体育健身器械交易、体育用品租赁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营造更加安心、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平台渠道，培养大众体育消费黏性。支持各区创新体育消费引导机制，优化体育消费促进政策，借助全民健身日、大型体育赛事、购物节、旅游节等活动，推进体育金融科技创新，充分释放市民体育消费需求、激发体育消费热情。健全体育消费统计调查与监测制度，追踪体育消费热点和行业发展动态，精

准引导体育消费和投资。强化体育消费市场综合监管，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六）建设更具全球影响的体育文化中心

体育文化是“上海文化”品牌建设的重要内容。坚定体育文化自信，绽放体育文化光彩，彰显上海城市的独特气质，让体育文化塑造城市品格、融入城市血脉。

让体育文化立起来。弘扬奥林匹克精神、中华体育精神和上海城市精神，打造为国争光、开拓创新、中外交融、独具魅力的海派体育文化。广泛开展体育文化宣传，讲好上海体育故事，引导人们树立积极乐观、自立自强、阳光自信的生活态度，激发全社会热爱体育、崇尚运动的良好风气。充分挖掘体育育人的多元价值，涵养青少年体育精神，促进青少年锤炼意志、健全人格、健康成长。

让体育文化活起来。挖掘整理体育文化设施、史料、影像、人物、故事等资源，打造若干个兼具体育文化历史印迹和现代体育精神的体育文化阵地，保护好、传承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优秀传统体育项目等体育文化根脉。打造一批本土体育IP品牌，推进品牌国际化发展。实施体育影视文化、体育出版精品工程，打造更多高品质体育文化作品。加强运动项目文化建设，举办更多集赛事体验、文化展示、体育明星互动、文化论坛等于一体的体育文化活动。

让体育文化走出去。加强体育对外交流，推动体育文化传播。建立以上海友城为主渠道的国际体育交流联盟，推进与港澳台体育的密切交流。完善与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地位相匹配的国际会议与论坛举办、信息交流、奥林匹克文化与精神传承等功能，打造全球体育重要节点城市。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体育工作的领导，贯彻党的体育工作方针和决策部署。各

级政府强化责任落实，完善体育部门牵头、政府多部门协同合作、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体育发展工作机制，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奥运争光战略，推进重大体育发展任务落地，确保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目标如期完成。

（二）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深化体育改革，深入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加强对体育赛事、体育市场经营等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构建覆盖体育组织、体育企业、从业人员等的行业信用体系，提倡诚信经营、规范服务，强化行业自律。

（三）鼓励社会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体育设施建设管理运营、赛事活动承办、体育人才培养等，构建管办分离、灵活高效的体育发展模式。深化体育社会组织“社会化、实体化、专业化、国际化、规范化”改革，把社会能自行解决、行业组织能自律管理的职能转移给体育社会组织，发挥好体育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的作用。

（四）落实支持政策。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加大对关键领域、薄弱环节、重点区域的支持力度，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评估。切实落实国家支持体育发展的税费政策，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评估督查。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体育用地需求，建立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配建标准和评价制度。完善建设用地标准，在国家土地政策允许范围内，保障重要公益性体育设施和体育产业设施、项目用地。引导保险机构根据体育运动特点和不同年龄段人群身体状况，开发相关保险产品。

（五）推进依法治体。加大体育立法和政策研究力度，完善体育政策制度体系。完善体育统计制度、标准和体系，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加快体育领域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建

设，形成较为完善的标准体系。推进体育领域法治和行业作风建设，强化体育执法，建立体育纠

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入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专项治理。

上海市体育局等委办局文件

本市公共体育场馆及经营性体育场所疫情防控工作规范

（沪体办〔2020〕18号）

（2020年2月7日）

为科学有效地做好本市公共体育场馆及经营性体育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疫情在公共体育场馆及经营性体育场所的传播和扩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公共体育场馆及经营性体育场所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一、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全市各级公共体育场馆及经营性体育场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二、工作原则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

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建立防控体系，加强组织领导

全市各级公共体育场馆及经营性体育场所要严格按照本市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部署，建立健全防控工作组织指挥体系，做到服从大局、服从指挥、信息畅通、反应迅速。

（三）坚持预防为主，强化应急处置

全市各级公共体育场馆及经营性体育场所要全面开展排查工作，严格落实日常防控举措，做到不遗漏、不马虎、不放松，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要强化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管理，一旦发现疫情，确保发现、报告、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

三、公共体育场馆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一）暂停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和活动

1. 公共体育场馆暂停对社会开放，开放时间根据疫情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情况另行通知。

2. 非必要举办的体育竞赛活动一律取消或推迟。必须举办的竞赛活动，须经报市（区）体育局批准方可举办。

（二）坚持排查，掌握疫情发展

1. 场馆入口处须配备体温检测工具，设专人负责。体温偏高者、未经许可的外来人员不得进入场馆。

2. 密切关注工作人员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职工，要了解患病情况和病因，如有怀疑，要立即向疫情防控责任人汇报并做好记录，及时追查患病职工情况，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

3. 梳理离沪返沪人员，重点排查前往重点区域回沪人员和近期接触过重点区域的人员，严格落实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 14 天措施，无异常情况的，到期后方可正常上班。全面排查其他地方返沪人员，做好登记报告和居家隔离工作（一般为 7 天），严密监控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做好身体检查，一旦出现可疑病例，及时按规定上报，并协助就诊。

4.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所在单位疫情防控责任人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镇报告：

- （1）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
- （2）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

（3）场馆内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加强消毒，减少传播源

1. 场馆单位应确保口罩、体温检测设备、消毒用品等防控物资的储备。
2. 对职工加强疫情防范宣传和教育，进入办公场所须佩戴口罩、不去人员密集场所，尽量保持家庭住所至单位两点一线，减少与工作之外人群的接触，每天向单位报告身体情况。

3. 严密组织环境卫生清洁及场馆、办公场所等区域的消毒和通风工作，重点对公共区域，密集接触部位进行消毒处理并做好相应记录供检查；洗手间内为职工提供消毒洗手液。

4. 食堂不提供集中就餐，职工就餐应到食堂领取，然后回各自工作岗位分散就餐。

（四）应急处置

一旦发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 疫情报告

职工中发现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都应立即向疫情防控责任人报告，任何人不得瞒报、谎报、缓报疫情。同时，疫情防控责任人应

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镇报告备案。

2. 疫情处置

（1）发现体温异常者及疑似病人，应协助及时送至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诊治；

（2）经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确诊为传染病者，应及时予以隔离治疗；

（3）对被传染病人、疑似传染病人接触过的场所和物品，须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做好消毒处理。与传染病人或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应采取必要的检查、预防和隔离措施；

（4）单位如发现传染病人，应采取积极的措施，让职工了解情况，稳定职工情绪，安定人心，维护场馆工作稳定。

3. 信息发布

疫情报告须按规定逐级上报。对于未经核实的疫情，任何个人不得擅自通过网络、社交媒体等任何方式对外发布。

四、经营性体育场所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一）暂停聚集性赛事和活动

在疫情防控期间，各经营性体育场所单位暂停组织举办各类线下人员聚集的体育赛事、团体操课、体育培训等活动。体育培训机构要按照市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于 2 月 29 日 24 时前暂缓开展线下服务。鼓励利用各类新媒体广泛宣传居家健身方法，普及科学健身知识。

（二）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各类经营性体育场所应严格贯彻落实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办公室的有关文件精神，并参照公共体育场馆疫情防控工作规范要求，做好场所环境与设施设备的清洁、通风和预防性消毒。严格建立入场人员信息登记和体温检测制度，体温异常的人员不得进入场所，要科学合理控制参与体育活动的人数规模和密度。做好本单位员工每日健康状况主动

申报和体温检测工作，督促工作人员加强自我防护，要为在岗员工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要求全程全时段佩戴口罩。达不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的体育场所要暂停开放营业。

（三）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疫情防控期间开放运营的经营性体育场所要及时向属地体育部门报备，并接受社会、市民、有关部门的监督。暂停运营的经营性体育场所要及时通知客户并公示信息，同时做好客户的说明解释工作。开放运营的经营性体育场所一旦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及时向属地街镇和体育部门报告，要如实提供相关信息，不得隐瞒。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 本市体育场所复工工作指引

（沪体规〔2020〕38号）

（2020年3月6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原则，稳妥有序推进本市体育场所复工，加强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导，严防复工后的集聚性风险，落实体育部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的防疫主体责任，现制定本市体育场所复工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室内外体育场馆、健身房等各类体育场所，包括公共体育场馆和各类经营性体育场所。

二、总体要求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有序推动本市企业复工复产复市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0〕91号）精神，对游泳池、健身房、健身工作室、各类球场等公共体育场馆和经营性体育场所的复工实行备案确认管理，继续暂缓开展线下体育培训活动。各类体育场所的复工由所在地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室外体育场所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开放。

（三）室内体育场所实行分区域、分项目有序开放，室内游泳池及在密闭场所或利用地下空间开设的通风条件较差的体育场所或体育场部分区域（如密闭的健身房、健身工作室、单车房、团操房、瑜伽馆、拳馆、各类室内球场，淋浴、桑拿、SPA等）暂时不宜开放。

（四）各体育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切实承担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强化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要以单一经营场所（门店）为单位，指定专人全面负责，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严格落实到位。

三、备案流程

疫情期间，各体育场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按相关要求进行备案，逐步有序恢复开放，具体流程如下：

（一）网上登记

1. 通过上海“一网通办”平台（<http://zwtdt.sh.gov.cn>）“新冠肺炎防控”专栏中的“企业复工人员网上登记（报备）系统”填报企业相关信息；

2. 上传防控方案；

3. 就复工有关疫情防控措施内容承诺进行确认。

（二）向体育场所所在地区体育部门备案

1. 填报《体育场所疫情期间开放运营备案

表》(见本指引附件)；

2. 区体育部门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确认，予以复工。

四、稳妥有序恢复开放

(一) 准备工作

1. 落实防控物资，配备足够的体温计、口罩、消毒剂、洗手液等防控用品，确保满足防控和开业需要。

2. 对照本指引第二条“总体要求”，符合复工条件的体育场所，应对场所各区域进行防疫安全评估，不符合开放条件的部分区域、场地或项目，应暂缓开放。

3. 复工前，应通过网上培训等形式，认真组织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流程全员培训，确保员工岗前培训到位，并具有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二) 项目要求

1. 暂缓开展各类线下人员聚集的体育赛事、团体操课、体育培训等活动。

2. 健身(有氧训练、力量器械区等)、攀岩、台球、射箭、保龄球、飞镖、轮滑等各项目经营场所，应告知和引导顾客运动时与他人保持1.5米以上距离。

3. 拳击、搏击、跆拳道、柔道、散打、综合格斗、击剑等项目仅限于单人练习，不开展对抗性训练比赛。

4. 可以开放的网球、羽毛球、乒乓球等隔网运动每片场地仅限单打，不得多人共用场地，场地与场地之间间距不得少于2米。

5. 可以开放的标准篮球场每片半场3人以下，11人制标准足球场每片半场6人以下，7人制、5人制及非标足球场减半执行。开放期间仅限于练习，不开展对抗性比赛活动。

6. 市民健身苑点每个器材仅限单人操作，不得多人共用同一器材。

(三) 通风条件

1. 室内体育场所需保持良好的通风换气条件，首选自然通风，尽可能打开门窗通风换气。

2. 室内体育场所原则上应暂停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需继续运行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一是采用全新风(循环风全部为室外新风)方式运行的；二是风机盘管加新风的空调系统，能确保各房间独立通风的。

3. 继续运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体育场所必须做好清洁消毒工作：一是每周对运行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开放式冷却塔、过滤网、过滤器、净化器、风口、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盘等设备或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更换；二是每天运营结束后进行空气和环境清洁消毒。

(四) 客流管控

1. 除前款规定的球场人数限制外，各类体育场所可活动区域每100平方米的人员密度应控制在50人以下。

2. 实行预约服务，积极采用电话、微信、App、小程序等预约方式，引导健身人群分时段、分散式锻炼，合理控制客流量。在间隔期做好场所消毒清洁，建议消毒清洁频率每2~4小时一次。

3. 通过线上、线下等多渠道及时做好公告公示工作，明确开放时间、开放区域、服务项目、预约方式、顾客须知及疫情防控措施等内容，告知顾客并取得理解。疫情期间可视情况适当缩短开放运营时间，以确保充足的消毒保洁时间。

五、强化人员健康管理

(一) 实施人员进出管理

1. 体育场所入口应设有醒目提示和基本防控制度告示牌，并公布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电话。加强出入口管理，对进入人员(包括员工、顾客、来访人员)严格实施“随申码”核验+

体温测量管理，对拒绝接受体温检测、不能提供“随申码”以及体温异常者，谢绝入场。

2. 做好顾客健康状况信息登记，包括姓名、体温、身体健康状况、进出场时间以及联系方式等。

（二）确保员工安全复工

1. 按照企业在“一网通办”平台填报的备案信息，安排符合复工条件的人员上岗。

2. 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开展体温检测和健康状况询问，“一人一档”做好登记。

3. 督促员工做好个人卫生防护，工作时佩戴口罩、勤洗手，穿清洁工作服。每日上岗前、下班后做好自身清洁消毒。

（三）指导顾客加强防范

1. 告知顾客进入场所健身活动需全程佩戴口罩，对未佩戴口罩或摘下口罩的，应及时劝阻，必要时应劝离。顾客运动过程中口罩润湿，提醒其及时更换。

2. 建议有条件的体育场所，在顾客使用器械前后提供 75% 酒精免洗洗手液消毒双手。对顾客直接接触的健身设施设备、防护及穿戴用具、租赁器具、体育用品等应做到一客一用一消毒。疫情期间，建议顾客自备球类、球拍等体育用品。

3. 安排员工加强在场所内巡查，发现有健身人群密集的情况，应及时劝导疏散。

六、切实加强消毒管理

制定预防性消毒管理制度，参照《关于印发本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卫生管理指引的通知》（沪卫监督〔2020〕11号）及其附件4《体育场所清洁消毒卫生管理指引》，成立专门的消毒工作小组和督查小组，安排专人严格执行清洁消毒和卫生管理工作，每次消毒都应有详细记录。

七、严格执行应急预案

安排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每日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场所内发现疑似感染者，或接到防疫部门信息有确诊病患、疑似患者来过场所，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防控应急处置，并报备区体育部门。对其使用、接触的设施设备、体育用品，以及相关密切接触人员也需做好相应隔离，严防发生聚集性感染事件。

八、主动配合监督检查

经备案确认后复工的体育场所必须自觉配合体育部门、所属街镇，以及相关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切实承担防疫主体责任。对未取得复工备案擅自开放的，或防控不力、经督促整改不到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

附件

体育场所疫情期间开放运营备案表

申请单位 (公司)				
场所位置 (地址)				
场所名称 (品牌)		负责人		手机
主营业务	健身房 <input type="checkbox"/>	球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_____	
通风条件	自然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新风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区域 及可用面积				
每日开放 运营时间			同一时段最高 接待客流人数	
拟采取卫生 防疫措施: (已采取的 在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1. 确保在场人员(包括员工和顾客)佩戴口罩等防护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2. 进出人员登记身份信息并进行“随申码”核验+体温测量 <input type="checkbox"/>	
	3. 现场进行定时清洁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4. 认真核查上岗员工健康信息, 来沪返沪上岗员工需进行14天的自我隔离观察 <input type="checkbox"/>	
	5. 如有发现发热人员、疫情重点地区来沪人员或密切接触者, 及时报告所属街镇和区体育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6. 提供场所防控方案和复工人员信息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单位	<p>本单位承诺: 疫情期间, 严格遵守本市疫情防控工作各项规定, 暂停组织举办各类线下人员聚集的体育赛事、团体操课、体育培训等活动, 严格按备案的开放区域执行运营。</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体育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上海市居民住宅区室外公共 体育设施建设与管理的指导 意见（试行）

（沪体群〔2020〕40号）
（2020年3月12日）

一、指导思想

为加强和规范本市居民住宅区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与日常管理，提升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水平，为市民提供身边的体育健身场所，促进本市市民体质健康，根据《全民健身条例》《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上海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健康上海2030”规划纲要》等有关法规文件，特制定《上海市居民住宅区室外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二、适用范围

《指导意见》适用于本市居民住宅区的物业管理区域范围内，由各级政府投资建设或由居民住宅区建设单位建设的市民健身步道、市民球场（智慧运动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等室外公共体育设施。

三、具体要求

（一）建设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的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规划设计要求，确保居民住宅区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的配套建设。

居民住宅区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以及其他关于器材配建工作的国家标准；国家标准更新的，应执行最新标准；
2. 通过经国家认可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

产品质量认证；

3. 鼓励投保产品质量险和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的险种。

居民住宅区室外公共体育设施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移交给管理方。居民住宅区室外公共体育设施需改建、扩建、拆除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办理报批手续。改建、扩建、重建时，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

（二）管理要求

由建设单位开发建设的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室外公共体育设施，在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使用年限内，其维护保养责任由全体业主承担，维修保养经费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或者通过其他途径予以保障；确有困难的，由所在街道、乡镇给予适当补贴。全体业主也可以通过《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第三方机构提供体育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服务。超过最新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使用年限，体育设施由所在街道、乡镇负责更新以及后续的日常维护保养责任。

由各级政府投资建设的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维护保养责任由所在街道、乡镇承担。超过最新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使用年限的，由所在街道、乡镇负责更新以及后续的日常维护保养责任。

街道、乡镇应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经费保障，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或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巡查队伍等方式，对居民住宅区的室外公共体育设施进行定期巡查。

四、部门职责

（一）市体育局负责提供居民住宅区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标准，并指导区体育管理部门加强对街道、乡镇的相关业务指导。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根据职责对

居民住宅区建设活动实施监督指导。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确保配套建设的室外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到位。

(三)市房屋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住宅小区业主大会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日常管理及维修保养。

(四)街道、乡镇负责落实政府出资建设或者配置的居民住宅区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的维修保养和更新,同时负责对超过规定安全使用年限的居民住宅区室外公共体育设施进行更新,并落实后续日常管理和维修保养。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做好本市 体育场所复工工作的补充通知

(沪体规〔2020〕44号)

(2020年3月11日)

各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市体育局相关直属单位、各体育场所:

为切实落实《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本市体育场所复工工作指引〉的通知》(沪体规〔2020〕38号),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推动各类体育场所复工,市体育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就本市体育场所复工工作提出以下补充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管理工作,坚持体育场所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开放的管理原则,对能实现空气流通、避免人群集聚等复工开放条件的体育场所,做到应复尽复、能开尽开,推进全市体育场所加快复工。

二、各类体育场所通过上海“一网通办”平台填报相关信息,上传防控方案,就复工有关疫情

防控措施内容承诺进行确认后,只需向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信息“已提交”截图,不需等待街道(镇)确认结果,视作第一步“网上登记”完成。

三、各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体育场所复工工作指导,对已完成“网上登记”,填报《体育场所疫情期间开放运营备案表》符合复工开放条件的体育场所,鼓励探索实施“备案告知承诺和重点场所检查双线并重”机制,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确认,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四、各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关心和服务好各类体育场所,强化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督,未经市体育局管理授权,不得对属地体育场所增加额外的备案要求,要主动加强与属地街道(镇)和相关部门的工作对接,打通体育场所复工的“梗阻”。

五、市和区属公共体育场馆应积极带头,对照复工工作指引,合理调配人力物力,加快落实防疫防控措施,明确可开放区域和开放项目,按照备案流程由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确认后开放。要提前制定暂未开放区域、有条件开放项目的工作预案,在防疫形势进一步好转后,逐步有序对公众开放。公共体育场馆中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的体育场所或体育场所部分区域,由具体经营主体承担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向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对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继续暂缓开展线下体育培训活动的体育培训机构或体育场所、暂时不宜开放的体育场所和部分区域,鼓励工作人员、教练等入场开始准备工作,并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技术,开展在线体育指导服务。

七、各类体育场所应切实承担起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主体责任,强化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经营性体育场所的经营主体不按规定备案,或不落实复工承诺、疫情防控不力的,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名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市体育局将根据本市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动态调整开放清单，有序推进体育场所进一步对公众开放。

特此通知。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 本市体育场所复工工作指引 (第二版)

(沪体规〔2020〕47号)
(2020年3月17日)

根据《关于调整本市企业复工复产复市备案工作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0〕107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快本市体育场所向社会开放，恢复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生活秩序，现制定本市体育场所复工工作指引(第二版)。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面向公众开放的室内外体育场馆、游泳池、健身房等各类体育场所，包括公共体育场馆和经营性体育场所。

二、总体要求

(一)一般情况下，本市体育场所向社会开放取消备案，可以直接复工。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1. 室内游泳池、利用地下空间的密闭体育场所向社会开放，须经属地体育行政部门备案确认。
2. 继续暂缓线下体育培训活动。

(二)各体育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切实承担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强化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要以单一经营场所(门店)为单位，指定专人全面负责，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严格落实到位。

三、备案流程

疫情期间，室内游泳池和利用地下空间的密闭体育场所在达到消毒卫生要求、满足通风条件、符合管理制度规范的基础上，向体育场所所在地区体育行政部门备案，具体流程如下：

1. 填报《体育场所疫情期间开放运营备案表》(见附件)；
2. 区体育行政部门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确认，予以复工。

四、管理制度

1. 落实疫情防控物资。配备足够的体温计、消毒剂、洗手液等防控用品，确保满足防控和开业需要。认真组织员工开展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流程培训。

2. 坚持适度有序开放。各场所根据各项目、各场地特点，进行防疫安全评估，合理设定开放区域和同时段客流限制，暂缓开展聚集性活动，并在醒目位置公示。实行预约服务，引导健身人群分时段、分散式锻炼。安排员工加强巡查，发现有健身人群密集的情况，及时劝导疏散。

3. 保持良好通风条件。首选自然通风，开窗通风换气，每日至少2次，每次30分钟以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确保新风直接取自室外，禁止从机房、楼道和天棚吊顶内取风，同时关闭空调通风系统的加湿功能。

4. 确保员工安全复工。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督促员工做好个人卫生防护，勤洗手，穿清洁工作服。

5. 实施人员进出管理。对进入人员(包括员工、顾客、来访人员)采取“随申码”核验和体温测量管理，对拒绝接受体温检测、不能提供“随申码”以及体温异常者，谢绝入场。做好顾客健康状况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登记。

6. 指导顾客加强防范。告知和引导顾客运动时与他人保持1.5米以上距离。对顾客直接接

触的设施设备、防护及穿戴用具等做到一客一用一消毒。建议顾客自备球类、球拍等体育用品。

7. 切实加强消毒管理。按照本市发布的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卫生管理指引，安排专人严格执行清洁消毒和卫生管理工作，每次消毒都应有详细记录。

8. 严格执行应急预案。各场所应安排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场所内发现疑似感

染者，或接到属地防疫部门信息有确诊病患、疑似患者来过场所，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防控应急处置，并报备所属街道（镇）和区体育行政部门。

9.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向社会开放的各体育场所应自觉配合体育行政部门、所属街道（镇），以及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切实承担防疫主体责任。

附件

体育场所疫情期间开放运营备案表（第二版）

申请单位 (公司)						
场所位置 (地址)					是否在 地下空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场所名称 (品牌)			负责人		手机	
主营业务	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_____	
通风条件	自然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新风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区域 及可用面积						
每日开放 运营时间				同一时段最高 接待客流人数		
拟采取卫生防 疫措施： (已采取的在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1. 进出人员登记身份信息并进行“随申码” 核验+体温测量 <input type="checkbox"/>			2. 达到《体育场所清洁消毒卫生管理指引》 要求，并进行定时清洁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3. 实行预约服务，引导健身人群分时段、分 散式锻炼 <input type="checkbox"/>			4. 认真核查上岗员工健康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5. 如有发现发热人员、疫情重点地区来沪人 员或密切接触者，及时报告所属街镇和区体 育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6. 提供场所防控方案和复工人员信息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单位	<p>本单位承诺：疫情期间，严格遵守本市疫情防控工作各项规定，暂停组织举办各类线下人员聚集的体育赛事、体育培训等活动，严格按备案的开放区域执行运营。</p> <p>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体育部门 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做好体育 培训市场治理工作的通知

(沪体规〔2020〕104号)
(2020年6月12日)

各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局机关有关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培训机构管理促进培训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沪府规〔2019〕43号)和《上海市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沪府办规〔2019〕14号)文件精神，按照上海市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要求，依据《上海市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工作制度》(沪培联办〔2020〕3号)、《上海市培训机构非正常停业应急处置预案》(沪培联办〔2020〕4号)等政策文件，结合行业实际，加强对本市体育培训市场监管，规范体育培训机构的经营行为，促进体育培训市场健康发展，维护学员(消费者)、员工等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现就做好体育培训市场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认识，明确体育培训监管范围

(一) 体育培训定义

体育培训是指开展体育指导培训服务的机构向学员(消费者)销售单次(节)或多次(节)课程，对其进行体育健身指导或体育技能培训，以提高其体育健身能力或使其获得相应的体育资格认证的经营行为。

(二) 体育培训机构分类

1. 根据经营性质，分为营利性体育培训机构和非营利性体育培训机构。
2. 营利性体育培训机构应当在经营范围内登记“体育指导”，根据经营范围，分为单一类体育培训机构、复合类(跨行业)培训机构、综合

性健身休闲活动(含体育培训)经营主体等三类。

(三) 体育培训监管范围

国家机构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实施体育指导等培训服务的机构，纳入本次体育培训市场治理工作监管范围。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等行政审批类的培训按照行政审批管理要求执行。

二、齐抓共管，落实体育培训监管职责

(一) 监督管理事项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体育部门作为行业部门，在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中应当履行的监管职责主要包括四个工作事项：一是明确体育行业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二是按照行业设置标准和管辖范围，对体育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三是受理并答复有关体育培训机构培训内容的投诉与举报；四是配合做好体育培训机构非正常停业的应急处置，鼓励机构开展同业互助。

(二) 职能分工

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遵循“属地负责、行为监管、分工配合”的原则。市、区两级体育部门按照市、区两级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的工作要求，配合开展对体育行业培训活动的监督管理，对体育培训活动的培训内容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市体育局负责制定体育行业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人员资质和培训内容等监管规则，指导各区体育部门开展监督管理；区体育部门负责本辖区体育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本市体育培训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市青少年体育协会、市健身健美协会等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配合做好同业机构公益互助工作。

(三) 市体育局成立体育培训市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为做好体育培训市场监管工作，市体育局

成立体育培训市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本市体育培训市场规范发展工作。各区体育部门、局机关有关处室、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体育培训市场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快职能转变，完善工作机制，细化管理措施，积极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在体育培训领域落地见效，促进体育培训市场健康发展。

特此通知。

附件 1

上海市体育局体育培训市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徐彬 市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赵光圣 市体育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

罗文桦 市体育局副局长

成员：办公室、规划产业（法规）处、人事（外事）处、群体处、青少（科教）处、社体（竞赛）中心、青训中心、宣教中心、发展服务中心、体总秘书处等处室和部门负责人

二、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机构，由局规划产业（法规）处牵头体育培训市场监管工作，社体（竞赛）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全市体育培训市场日常监管工作，局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由分管负责人作为工作机构成员，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共同做好体育培训市场治理工作。

附件 2

市区体育部门体育培训市场监管工作职责分工

事项	职责	分工
1. 准入标准	以通用标准为基础，明确体育行业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	市体育局
2. 日常管理	按照行业设置标准和管辖范围，对体育培训机构进行检查监督	区体育部门
3. 投诉举报	受理并答复有关体育培训机构培训内容的投诉与举报（培训内容：从业人员资质、课程、教材、难度进度、培训时间等）	区体育部门
4. 应急处置	约谈机构负责人，了解情况、督促落实主体责任；鼓励支持体育培训机构同业互助	市体育局 区体育部门

本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体育赛事举办指引

（沪体赛〔2020〕107号）

（2020年7月1日）

各区体育部门，市体育局各有关直属单位，各体育协会，各相关单位：

当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由应急状态转入常态化，生产生活秩序有序恢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依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体育总局关于有序恢复体育赛事活动的指导意见》，按照国家体育总局规章《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市政府规章《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参照《世界卫生组织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体育联合会 / 赛事组织方举办大型聚集性体育活动指南》（临时指导文件）、市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本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卫生管理指引》，制定本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体育赛事举办指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办赛主体责任

各办赛主体要依据《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中关于赛事规范的法定要求，切实承担起赛事举办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明确主办方为疫情防控方案和预案制定的第一责任人，承办方为疫情防控方案实施和措施落实的第一责任人。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寻求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支持，应邀请医疗卫生专家加入，为疫情防控提供技术指导。登录“一网通办”平台公共服务版块，搜索“上海体育赛事信息公示、查询”办理事项，将拟举办赛事的基本信息填入，并实时更新。根据本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及赛事落地行政区疫情防控具体要求，结合赛事特点，科学研判疫情防控风险，审慎有序推进赛事举办。

二、建立风险评估机制

鉴于赛事可能同时存在低、高风险环节，各办赛主体应针对不同风险环节进行综合评估。

按项目特征，低风险为：运动员、裁判员可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无共用体育设备和器材；高风险为：运动员、裁判员容易发生肢体接触，有共用体育设备和器材。

按人员特征，低风险为：无观众、无境外人员、仅低风险地区人员参与；高风险为：有观众、有境外人员、有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参与。

按场地特征，低风险为：户外，场馆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疫情防控要求、具备人群分流及硬件隔离条件；高风险为：室内，场馆不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疫情防控要求、不具备人群分

流及硬件隔离条件。

（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参照《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使用要求》，如不符合须改进，达标后方可办赛）

三、落实一赛一策要求

各办赛主体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切合实际的赛事防控方案和预案，以降低风险，加强防控。要从赛事规模、人员管理、防疫措施、应急处置等方面，加强对赛事筹办过程、各环节的把控，并针对办赛过程中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的重点领域，加强自查、巡查，做到定期排查风险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修订完善方案，确保赛事防控方案和预案有效实施。

四、加强全员防疫培训

各办赛主体应组织赛事工作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和有关疫情防控要求，掌握疫情防控操作规范。按照项目特点和办赛要求，科学制定培训计划，有针对性地对场地保障、竞赛组织、接待服务、医疗救护、媒体运行等不同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全面提高相关人员的疫情防控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加强赛事公共卫生安全管理，确保赛事顺利举办。

五、发挥属地监管作用

各区体育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赛事疫情防控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体育赛事的服务保障工作。要督促、指导办赛主体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对未履行赛事防控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要会同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建立体育赛事综合服务机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疫情防控要求，及时发现公共卫生安全的薄弱环节，

消除风险隐患。跨区举办的赛事，应由市、区体育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加强管理。

特此通知。

附件

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体育赛事举办指引

为做好本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体育赛事举办工作，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市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市级体育赛事。

（注：国际性赛事恢复时间按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要求执行）

二、人员管理

1.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标准的动态调整，密切关注中、高风险地区实时动态信息，对所有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境内外）的赛事相关人员做好“入城口”“落脚点”和“流动中”的相关管控，按照规定实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2. 按照本市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要求，采用多种形式加强疫情防控科普宣传，使全体赛事参与人员充分了解防疫知识，掌握防疫要点，增强防疫意识，支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3. 严格落实入场人员信息登记，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和座位号，核验“健康码”，进行体温检测，如发现有发热（37.3℃以上）症状人员，应禁止其入场。

4. 确保赛场内所有人员科学佩戴口罩，运动员比赛期间、裁判员执裁期间，可不佩戴口罩。

5. 实施观众限流措施，室内场馆观众上座率应控制在30%以内，室外场地观众上座率应控制在50%以内。根据疫情防控形势，调整入

场观众人数，直至空场无观众。采用错峰入场、间隔就坐、分批离场等措施，引导观众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避免人员聚集。

6. 实施媒体工作区域限流措施，保持良好通风状况，记者之间应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采访者与被采访者之间可设立透明屏障。

三、防疫要求

1. 国际性、全国性赛事应为工作人员、参赛人员提供防疫用品；市级赛事应为工作人员提供防疫用品，并要求参赛人员自备防疫用品。防疫用品包括：一次性医用口罩、消毒湿巾、免洗手消毒液等。

2. 在赛场及参赛人员交通工具内，配置免洗手消毒液。

3. 赛场入口需设置测温区、缓冲区、留观区。

4. 在相对独立且人流较少的区域设置隔离点，内部设单人隔离间，尽量配备独立卫生间，实行封闭管理，确保通风，落实日常消毒，并设立警戒线。

5. 搭建赛事相关展位应错位设计，留有足够空间，并保持内部空气流通；鼓励商户以展示为主，减少互动性设施。

6. 赛事期间，现场衣帽间或行李寄存服务应暂停使用；除无障碍通道外，应告知观众尽量减少乘坐厢式电梯。

7. 赛事现场消费区应推行无接触服务，鼓励使用在线支付等方式，减少人员直接接触；公共餐饮区、商务展示区应限制入场人数，并做好引导。

8. 赛场内提供餐饮服务，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地方标准《传染病流行期间餐饮服务单位经营安全操作指南》执行。

9. 加强办赛场所自然通风和机械换气，按规定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确保足量新风量。

10. 赛事工作人员在处理运动员毛巾或衣物

时，应佩戴手套，建议毛巾仅供一次性使用。

11. 做好场所环境、工作人员手部、用品用具、比赛器材等清洁消毒工作；通道、看台、电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赛事期间按1次/2小时频率进行消毒，若区域人员密度增多，需提高消毒频率至1次/1小时。

12. 正确掌握消毒方法，科学合理使用消毒剂，避免因过度消毒致器材受损，影响赛事正常进行。

13. 赛场内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增设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并及时清运。

14. 合理安排赛事撤场时间，制定分时段、分区域的撤场计划。

四、防疫提示

1. 赛场、训练场、看台、工作区、商贸区等应设置个人防护提醒标识。

2. 利用赛事门票、现场指示牌、LED屏、现场广播等多种方式宣传防疫知识。

3. 在赛场醒目位置公示疫情防控责任人、属地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和疾控机构的联系方式。

五、应急处置

1. 参赛人员在沪期间出现疑似症状，或赛场内发现疑似病例，应立即启动赛事应急预案，协助疾控机构开展进一步调查处置。

2. 当赛场出现疑似病例，导致比赛无法继续时，可由相关负责人下达赛事取消及疏散指令，播放广播，开放所有疏散口，引导相关人员有序离场。

3. 如疑似病例被确诊，需全力配合将相关人员转移至定点医疗机构，同时协助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排查及医学观察。在医疗机构下达指令前，所有在场人员除必要的工作外，须暂停其他活动，并向赛事所在地疾控机构报告相关信息。

备注：本《指引》将根据上海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动态调整

上海市公园绿地市民健身 体育设施管理办法

（沪体群〔2020〕113号）

（2020年7月9日）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

为建立健全“体绿结合”工作机制，加强公园绿地内市民健身体育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及更新调整，充分发挥公园绿地内市民健身体育设施的功能，满足市民、游客在公园绿地内的体育健身需求，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上海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公园绿地内设置的市民健身体育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与更新调整。

公园绿地内市民健身体育设施的设置，应当按照《上海市公园绿地市民健身体育设施设置导则（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管理原则）

在公园绿地内增设、更新和调整市民健身体育设施应当充分论证、科学布局，符合公园绿地规划要求。公园绿地内的市民健身体育设施应当坚持行业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遵循“管理职责明确、使用管理规范、保养更新及时、确保设施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管理职责）

市体育部门是本市体育设施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区体育部

门具体落实市民健身体育设施相关管理工作；市绿化部门是本市公园绿地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区绿化部门具体落实公园绿地市民健身体育设施相关管理工作。

区体育部门负责本辖区体育设施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辖区公园绿地市民健身体育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保养、更新调整和信息化管理服务，并指导、督促街道（乡、镇）落实体育设施相关工作要求；区绿化部门负责本辖区公园绿地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督促本辖区公园绿地管理机构对市民健身体育设施使用的日常指导、检查与服务。

第五条（经费保障）

设置单位应当落实公园绿地市民健身体育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更新调整等相关经费，并列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的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

公园绿地管理机构应当落实公园绿地市民健身体育设施必要的配套管理经费。

第六条（安全责任）

设置单位作为公园绿地市民健身体育设施的安全责任主体，应当明确落实有关设施的安全管理责任及要求、维修保养及更新、安全责任保险等事宜，会同公园绿地管理机构做好有关设施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设施标准）

设置在公园绿地内的市民健身体育设施，其产品、设置、安装、验收和管理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规定。

第八条（日常管理）

区体育部门应当会同本辖区内公园绿地管理机构建立公园绿地市民健身体育设施的协作管理机制，完善日常管理巡查制度，组织专业人员对场地、器材等进行日常巡查。

设置单位应当通过所在区体育部门将设施的信息资料录入上海市社区体育设施信息化管

理服务平台，建立设施维护和更新调整制度，制定并落实相关作业计划。

设置单位应当加强公园绿地市民健身体育设施的日常维护；应当提醒市民、游客按使用说明正确使用公园绿地市民健身体育设施，并严格遵守使用告知中的安全注意事项；设施存在问题或安全隐患时，应当设置暂停使用告示，采取停用措施，并及时维修。

第九条（使用告知）

设置单位应当为公园绿地市民健身体育设施设立醒目的标识标牌，包括器械功能使用牌、健身须知牌、科学健身宣传牌（栏）、智能管理二维码标贴等，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和行为做出明确警示说明；应当建立报修、投诉和监督服务（应急和投诉）渠道。

第十条（应急处置）

设置单位应当建立公园绿地市民健身体育设施应急处置和事故处理制度，制定专项预案，发生紧急情况及时应对，并做好善后工作。公园绿地管理机构应当配合设置单位做好事故发生后的安全稳定工作。

第十一条（更新调整）

公园绿地市民健身体育设施使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设置单位应当予以更新或者调整。

（一）达到使用年限，需要更新的。

（二）由于公园绿地规划调整或者改造，市民健身体育设施虽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是需要调整的。

（三）由于安装位置不合理，影响市民生活和游客正常活动，需要调整的。

第十二条（退出机制）

公园绿地市民健身体育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置单位应当予以拆除。

（一）不符合公园绿地规划调整或改造需要的。

(二) 长期无人管理, 设备损坏失修 3 个月以上, 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三) 不符合国家安全通用标准和要求, 且不具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条件的。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

区体育部门应当会同区绿化部门对公园绿地市民健身体育设施的使用管理、维护保养与更新调整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有关术语)

本办法所称的公园绿地市民健身体育设施是指在公园绿地内供市民、游客健身的公共服务设施, 主要包括各类室外健身器材、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市民球场、市民健身步道(绿道)。

本办法所称的设置单位是指在公园绿地内设置市民健身体育设施的单位, 主要包括各级体育部门、街道(乡、镇)、公园绿地管理机构。社会捐赠的公园绿地市民健身体育设施由接受捐赠单位作为设置单位。

本办法所称的公园绿地管理机构是指公园绿地的具体管理单位。

第十五条 (解释机关)

本办法由市体育部门、市绿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体育消费券配送管理 暂行办法

(沪体群〔2020〕127号)

(2020年8月5日)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加强公共体育服务, 促进体育消费, 支

持本市公共体育场馆和经营性体育场馆向社会公益开放, 推动全民健身和体育产业发展, 根据《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国办发〔2019〕40号)、《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上海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和《上海市促进体育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体育消费券配送管理, 明确和规范配送工作流程, 加强政策引导, 支持本市公共体育场馆和经营性体育场馆以优惠价格向市民提供体育健身服务。

区体育行政部门在本区范围内开展的区级体育消费券发放工作, 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市民参与的原则, 实现政府、场馆、市民多方共赢。

第四条 (配送平台)

市体育局建立上海体育消费券配送平台, 探索区块链、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应用, 通过配送平台(运营机构)具体落实上海体育消费券配送平台有关建设运营、场馆接入、数据分析、技术支持和便民服务等工作。

配送平台纳入上海体育公共服务平台整体运营体系, 通过技术对接实现统一用户管理、数据共享, 满足线上线下多样化服务场景。

第五条 (消费券类型)

上海体育消费券为一次性使用的电子消费券, 不兑现, 不找零, 禁止倒买倒卖, 禁止反复流通, 与单用途预付消费卡、会员卡、年卡、月卡等消费方式明显区别, 依法规范管理, 避免交易风险。

上海体育消费券包括5元、10元、20元、30元、50元、80元等面值, 由政府补贴和定点场馆让利两部分金额组成, 遵循相应的管理和使用规则。

消费券面值	5 元	10 元	20 元	30 元	50 元	80 元
政府补贴金额	5 元	10 元	20 元	30 元	50 元	80 元
定点场馆让利金额	1 元	2 元	5 元	10 元	20 元	30 元
市民使用规则	满 10 元可用（允许市、区两级消费券叠加）	满 20 元可用（允许市、区两级消费券叠加）	满 35 元可用	满 60 元可用	满 110 元可用	满 180 元可用

规则一：上海体育消费券原则上统一标准、统一规则、统一管理、统一服务；消费券面值、政府补贴和场馆让利所占份额、使用规则等由市体育局会同区体育行政部门确定，并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规则二：市体育局发放的市级消费券作为通用券，在全市定点场馆均可使用；区体育行政部门发放的区级消费券，限本区定点场馆使用。

规则三：同级消费券不能叠加使用；市、区两级 5 元、10 元面值的消费券，可以和不同层级各种面值的消费券叠加使用，但叠加后可使用的消费券总面值不超过消费项目可以使用的消费券总额度。（例如，某市民想消费 180 元的项目，可以用一张 80 元的消费券，也可以用一张市级 50 元的消费券叠加一张区级 10 元的消费券）

规则四：上海体育消费券有效期为 2 周，每人每周最多可领取 5 张，2 周内未使用的消费券到期将自动回收、重新投放。

第六条（实施流程）

坚持从定点场馆招募到资金补贴，以及消费券“发放—使用—评估—优化”全过程闭环式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四个环节：

1. 定点场馆招募：市体育局发布上海体育消费券定点场馆招募公告；上海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公共体育场馆和经营性体育场馆自愿申请，经区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体育局审定，与市体育局及配送平台（运营机构）签订三方

合作协议；已经纳入上海体育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场馆，在符合定点场馆招募相关要求的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确定为上海体育消费券定点场馆；

2. 体育消费券发放：市、区体育行政部门落实消费券发放的经费，通过配送平台（运营机构）将上海体育消费券进行发放，广泛宣传，引导市民在指定时间至“上海体育”微信公众号、上海体育消费券配送微信小程序、上海体育公共信息平台等渠道领取消费券；

3. 定点场馆补贴：配送平台（运营机构）定期向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提供上海体育消费券在定点场馆使用情况的报表，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根据报表核定和拨付定点场馆相应的补贴资金；

4. 数据分析评估：配送平台（运营机构）通过大数据分析评估，定期向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报告消费券配送和使用情况，不断优化消费券配送细则，平衡消费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七条（定点场馆招募）

上海市范围内注册、合法诚信经营、场地设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提供以下“18+X”任意一种服务项目的公共体育场馆和经营性体育场馆，可自愿参加上海体育消费券定点场馆招募。

序号	服务项目	场地标准（供参考）
1	足球	5人制：（25—42）m×（15—25）m； 7人制：（45—75）m×（28—56）m； 11人制：（90—120）m×（45—90）m
2	篮球	28m×15m
3	排球	18m×9m
4	网球	36m×18m，2片以上为宜
5	乒乓球	14m×7m，3片以上为宜
6	羽毛球	13.4m×6.1m，4片以上为宜
7	台球	斯诺克、花式九球等项目场地标准
8	壁球	单打 9.75m×6.4m； 双打 13.72m×7.62m
9	保龄球	球道长 19.15m， 宽（1.024—1.066）m等
10	游泳	50m×25m 或者泳池面积不少于 200m ² ，取得许可证、配备救生员、符合卫生要求等
11	水上运动（帆船、皮划艇、桨板）	有关水上项目场地标准，具备 5 000m ² 以上场地面积、有上下水码头、不少于 30 条船、艇、板等器材和 1 条救生艇等条件为宜
12	击剑	14m×2m，剑道 3 条以上为宜
13	射箭	（10—18）m×1.4m， 箭道 3 条以上为宜
14	健身房	健身房场地标准， 面积 100m ² 以上为宜
15	滑冰	滑冰场地标准， 面积 100m ² 以上为宜
16	蹦床	蹦床场地标准， 面积 100m ² 以上为宜
17	攀岩	攀岩场地标准，取得许可证等
18	瑜伽	瑜伽场地标准， 面积 100m ² 以上为宜
19	X 项目	其他特色体育健身项目场地标准

服务项目由市体育局每年动态调整；场地标准为参考标准，除游泳、攀岩等项目需满足国家和本市有关经营许可等规定外，其他均为非硬性要求；积极鼓励标准或者非标准的优质场馆参与定点场馆招募。

上海体育消费券定点场馆全市总量和各区数量分配，由市体育局决定和调整。

第八条（定点场馆审核）

为保证上海体育消费券定点场馆服务质量，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开展定点场馆招募，各场馆应提供以下纸质申请材料：

1. 场馆概况，包括地理位置、场地面积、设施设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服务项目的开放时间和价格列表，并加盖公章；
4. 场馆权属证明，若为租赁场馆，需提供租赁协议，租赁期限需一年以上；
5. 提供游泳、攀岩等高风险性体育项目服务的场馆需提供对应的许可证；
6. 开展健身指导和技能培训的健身房、瑜伽等场馆需提供教练资质证明；
7. 疫情期间，场馆需提供做好疫情防控的说明和承诺等材料。

区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审核场馆提交的申请材料，安排专人实地查验场馆硬件设施、价格、环境和服务等情况，严格准入、好中选优，报市体育局审定定点场馆名录。

第九条（财务结算流程）

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对定点场馆的补贴，由配送平台（运营机构）提供报表，市、区体育行政部门确认后拨付到定点场馆；

市民在消费时扣除上海体育消费券金额后以剩余的实际支付金额，支付至由市体育局监管的配送平台（运营机构）的专门账户，由配送平

台（运营机构）和定点场馆结算（扣除微信和银行渠道费用）；

于次月底前结算上月的订单金额。

第十条（定点场馆监督巡查）

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对定点场馆有关健身环境、教练、项目、价格、服务、防疫等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并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一条（定点场馆退出机制）

定点场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合作协议提前终止合作：

1. 场馆硬件设施、环境、教练、项目、价格、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有明显问题，且相关问题整改不到位；

2. 场馆发生与消费券使用相关的3次以上非同一事由的有效投诉；

3. 场馆提供虚假材料、为骗取补贴故意涨价或者有刷单等不诚信经营行为；

4. 场馆在经营过程中违法违规，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或者出现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5. 场馆在3个月内没有市民前来使用一张消费券，将被视为无效商家，提前终止合作；

6. 场馆提前15天提出终止合作的书面申请，结算完毕后可自愿退出。

第十二条（便民服务）

市体育局指导配送平台（运营机构）设置便民服务热线，方便市民咨询和投诉，有关咨询、服务等问题应第一时间及时妥善解决。

涉及配送平台（运营机构）无法解决问题的重大复杂问题，由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分别按照职责协调处理。

第十三条（数据安全）

上海体育消费券配送数据归属市体育局，区体育行政部门可以查看本区配送数据，配送平台（运营机构）保障数据安全。

市体育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配送平台（运

营机构）的运营和数据安全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效益评估）

市体育局开展上海体育消费券促进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和体育消费相关调查研究，科学评估直接和间接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十五条（解释机关）

本办法由上海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体育赛事 举办指引（第二版）

（沪体赛〔2020〕147号）

（2020年9月24日）

为做好秋冬季节本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体育赛事举办工作，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市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市级体育赛事。

（注：国际性赛事恢复时间按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要求执行）

二、人员管理

1.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标准的动态调整，密切关注中、高风险地区实时动态信息，对所有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境内外）的赛事相关人员做好“入城口”“落脚点”和“流动中”的相关管控，按照规定实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2. 按照本市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要求，采用多种形式加强疫情防控科普宣传，使全体赛事参

与人员充分了解防疫知识，掌握防疫要点，增强防疫意识，支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3. 与参赛者、赛事官员、场地方、观众签订安全协议或健康承诺书；严格落实入场人员信息登记，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和座位号，核验“健康码”，进行体温检测，如发现有发热（37.3℃以上）症状人员，应禁止其入场；赛事期间加强巡查，做好对可疑人员的发现、报告和处置。

4. 确保赛场内所有人员科学佩戴口罩，运动员比赛期间、裁判员执裁期间，可不佩戴口罩。

5. 实施观众限流措施，室内场馆观众上座率应控制在30%以内，室外场地观众上座率应控制在50%以内。根据疫情防控形势，调整入场观众人数，直至空场无观众。采用错峰入场、间隔就坐、分批离场等措施，引导观众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避免人员聚集。

6. 实施媒体工作区域限流措施，保持良好通风状况，记者之间应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采访者与被采访者之间可设立透明屏障。

三、防疫要求

1. 国际性、全国性赛事应为工作人员、参赛人员提供防疫用品；市级赛事应为工作人员提供防疫用品，并要求参赛人员自备防疫用品。防疫用品包括：一次性医用口罩、消毒湿巾、免洗手消毒液等。

2. 在赛场及参赛人员交通工具内，配置免洗手消毒液。

3. 赛前向所在区疾控机构提供赛事人员数量、来源等准确信息，做好相应准备。

4. 赛场入口需设置测温区、缓冲区、留观区。

5. 在相对独立且人流较少的区域设置隔离点，内部设单人隔离间，尽量配备独立卫生间，实行封闭管理，确保通风，落实日常消毒，并设立警戒线。

6. 搭建赛事相关展位应错位设计，留有足

够空间，并保持内部空气流通；鼓励商户以展示为主，减少互动性设施。

7. 赛事期间，现场衣帽间或行李寄存服务应暂停使用；除无障碍通道外，应告知观众尽量减少乘坐厢式电梯。

8. 赛事现场消费区应推行无接触服务，鼓励使用在线支付等方式，减少人员直接接触；公共餐饮区、商务展示区应限制入场人数，并做好引导。

9. 赛场内提供餐饮服务，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地方标准《传染病流行期间餐饮服务单位经营安全操作指南》执行。

10. 加强办赛场所自然通风和机械换气，按规定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确保足量新风量。

11. 赛事工作人员在处理运动员毛巾或衣物时，应佩戴手套，建议毛巾仅供一次性使用。

12. 做好场所环境、工作人员手部、用品用具、比赛器材等清洁消毒工作；通道、看台、电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赛事期间按1次/2小时频率进行消毒，若区域人员密度增多，需提高消毒频率至1次/1小时，加强卫生监测。

13. 正确掌握消毒方法，科学合理使用消毒剂，避免因过度消毒致器材受损，影响赛事正常进行。

14. 赛场内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增设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并及时清运。

15. 合理安排赛事撤场时间，制定分时段、分区域的撤场计划。

四、防疫提示

1. 赛场、训练场、看台、工作区、商贸区等应设置个人防护提醒标识。

2. 利用赛事门票、现场指示牌、LED屏、现场广播等多种方式宣传防疫知识。

3. 在赛场醒目位置公示疫情防控责任人、属地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和疾控机构的联系方式。

五、应急处置

1. 建立赛事防疫应急预案，适时开展演练和评估。

2. 参赛人员在沪期间出现疑似症状，或赛场内发现疑似病例，应立即启动赛事应急预案，协助疾控机构开展进一步调查处置。

3. 建立熔断机制，确保遇到突发疫情风险时，能够立刻中止相关赛事和活动，由相关负责人下达赛事取消及疏散指令，播放广播，开放所有疏散口，引导相关人员有序离场。

4. 如疑似病例被确诊，需全力配合将相关人员转移至定点医疗机构，同时协助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排查及医学观察。在医疗机构下达指令前，所有在场人员除必要的工作外，须暂停其他活动，并向赛事所在地疾控机构报告相关信息。

备注：本《指引》将根据上海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动态调整

长三角地区体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沪体办〔2020〕159号)

为贯彻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和《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精神，推进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探索区域体育一体化发展的制度体系和路径模式，提升长三角地区体育整体综合实力，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

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为遵循，从长三角一体化大局出发，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断推进优质体育资源和生产要素的跨区域流动，促进长三角体育融合和活力迸发。到2025年，推动三省一市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赛事等领域形成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和示范作用的高水平合作成果，力争成为全国体育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和区域体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助力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 推进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

1. 共建高品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长三角地区全民健身工作联动。共同开展体育强省(市)、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三级联创活动，逐步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在长三角地区的均等化。共同推进各级体育总会和社会组织建设，完善长三角地区覆盖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壮大体育社会组织队伍。紧密结合美丽宜居乡村、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鼓励创建长三角休闲健身区、功能区和田园景区。

2. 协同推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推动建设长三角体医融合协同创新示范区，进行体医融合关键技术突破，探索体医融合组织制度创新，使长三角成为在全国有影响、有特点的体医融合先行地区。更好地发挥体育医院等体育医疗机构在全民健身中的作用，加强体育科研院所与公共医疗机构的合作，支持建立健康促进服务中心，鼓励在医院等公共医疗机构中设立健身康复门诊。推广“运动是良医”行动计划，推动形成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

3. 共同实施老年人非医疗健康干预行动。针对长三角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联合开展老年群体的非医疗健康干预，提供有针对性的运动健身

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全面改善老年群体身体机能。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力度，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新建社区老年人运动与健康服务中心，开展运动健身、运动康复、健康养生、慢病运动干预等服务，为长三角健康养老积极贡献力量。

4. 深入推进青少年体质强健工作。加强区域内青少年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户外营地等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竞赛的杠杆作用，积极打造区域重点项目的青少年赛事品牌，建立面向所有适龄青少年、不同年龄阶段相互衔接，覆盖长三角优势项目、基础大项、集体项目和特色项目的竞赛体系，推动青少年赛事、群众性赛事和专业化赛事的有机结合，畅通分级分类有序参赛通道，促进青少年体育运动的普及与提高。加强青少年体育培训，进一步提高青少年运动技能。联合推行青少年运动水平等级评定制度，公布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赛事名录，畅通教育、体育省级以上赛事运动员技术等级互认通道，加强在体教融合工作上的交流和协同。

5. 加强科学技术在全民健身中的应用。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科学技术与全民健身结合，共同建设长三角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为城乡居民提供及时便捷的资讯服务，为全国提供全民健身精细化、数字化服务样板。

（二）促进区域竞技体育联动发展

6. 推动长三角竞技体育发展模式创新。着眼于国际赛场，整合“训、科、医、教、服”资源，强化备战训练战略合作，构建区域合作运动员全方位保障体系，实现优势互补，为国家奥运争光战略作出更大贡献。加强人才资源整合，促进人才有序流动。不定期召开长三角竞技体育备战研讨会，共享训练管理经验、激励保障政策、训练手段方法运用、备战动态等成果信息。探索建立兴奋剂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建立长三角区域体育后备人才共育协商机制，制定并完善区域性后备

人才交流的政策措施，加强区域性青少年体育比赛交流，实现互相借鉴、资源共用、人才共育、成果共享。

7. 实施训练基地与成果共享行动。以国家级综合或单项体育训练基地为龙头，以省（市）级体育训练基地为支撑，在长三角地区布局一批区域性、特色化的训练中心和基地，吸纳高校等社会优质资源建设长三角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地，为运动队转训、交流比赛提供便利。统筹长三角体育科技资源，构建跨学科、跨地域、跨行业、跨部门的体育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加强科研攻关、科技服务和医疗保障工作。

8. 共同推动长三角职业体育发展。拓宽职业体育发展渠道，共同推进具备条件的运动项目走职业化道路，支持教练员、运动员职业化发展。扩大职业体育社会参与，逐步提高长三角职业体育的成熟度和规范化水平。完善职业俱乐部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加强区域内职业体育俱乐部联动，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体育俱乐部。

9. 联合实施优秀教练员培养工程。依托上海体育学院、南京体育学院、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等资源，共建“长三角教练员培训基地”和“长三角教练员学院”。面向少体校和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共同建立基层一线教练员学历教育、岗位培训和业务培训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全面提高教练员的业务水平，承接好各级各类体校教练员通识知识培训任务。加强业余训练交流，组织长三角业余训练专家和著名教练员巡回讲课，为基层教练员、管理人员提供更多直接接受指导的机会。

（三）打造体育产业协同发展典范

10. 完善多层次多领域产业合作机制。深化长三角体育产业联盟建设，鼓励各级政府、体育协会、体育企业、产学研机构等开展多领域跨区域合作，形成协同推进长三角体育产业发展合

力。共同编制长三角体育产业一体化发展规划，形成分工协作的产业发展格局。

11. 打造长三角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加快长三角体育服务内容和商业模式创新，共同打造一批高端体育服务品牌和龙头企业，建设一批高水平体育服务业集聚区和创新平台。全面提升体育制造业发展水平，按照集聚化发展方向，形成若干全国先进的体育制造业集聚区。大力发展“体育+”和“+体育”，培育体育产业新业态，推动长三角体育产业成为全国体育产业的重要支柱之一。

12. 推动体育市场一体化发展。破除制约体育市场一体化发展的行政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形成体育要素自由流动的市场。加快长三角体育产权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和推广，鼓励地方政府及各级体育部门、各类体育组织将赛事承办权、赛事转播权、场馆运营权等体育资源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公开交易。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长三角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用好各类资金，支持重大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体育发展平台打造和体育产业集群培育发展。

13. 推进体育产品与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共同支持区域体育赛事、健身休闲服务、体育培训、体育设施装备、体育场所规范等重点领域标准化建设。共同探索长三角体育标准化协同发展工作模式，在项目推进、标准制定、标准实施和推广应用上，给予政策配套，综合运用认证、检测和计量等手段促进长三角体育标准化工作深度融合。合作推进长三角体育设施认证中心、体育器材装备网上采购平台建设。

14. 共建区域体育产业协作载体。共同办好长三角运动休闲体验季、运动休闲博览会、体育产业高峰论坛等品牌活动，促进长三角户外运动产业发展，加快建设长三角国家步道系统。定期发布长三角地区最佳体育旅游目的地、体育旅游线路、汽车运动自驾营地等名单。探索建设“长

三角全域户外运动智慧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建立长三角体育产业数据中心，促进长三角户外运动发展。推动建立长三角体育产业数据中心，重点打造体育产业名录库、项目库、赛事库、资源设施库等核心数据库。加强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统计、体育消费调查的联动合作。加强长三角体育产业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建立长三角体育产业信息服务平台和权威发布渠道，定期出版长三角体育产业发展报告。

15. 健全区域联动监管机制。加快推进长三角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体育企业公示制度，强化体育企业信息归集，推动竞赛活动、体育培训、健身休闲、用品制造等重点领域落实“黑名单”等制度，建立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制定区域内互认的联合奖惩措施。共同加强长三角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对境外非政府体育组织开展活动的协同监管。

（四）形成体育赛事协调发展新格局

16. 丰富体育赛事供给。办好国际雪联城市越野滑雪中国巡回赛、国际足联俱乐部世界杯、2021年世界田联室内田径锦标赛、2021年国际羽联苏迪曼杯、2022年杭州亚运会、2023年足球亚洲杯等重大体育赛事。完善长三角地区联合办赛的体制机制，组织举办区域性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发挥长三角地区运作大型体育赛事的区域优势，提升联合举办重大赛事的能力，共同申办、承办重大国际性体育赛事，带动长三角城市群协同发展。

17. 培育长三角原创赛事品牌。创新社会力量参与体育赛事的方式，以路跑、自行车、水上运动、汽车运动等运动项目为重点，积极打造具有长三角地域特点、融合新技术的原创品牌赛事。支持创建足球、水上运动、城市篮球、轮滑、斯诺克、越野跑、卡丁车、冰雪、攀岩、滑板、龙舟等休闲运动项目区域联赛品牌。加强江浙沪皖四地联动，举办环太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暨长三角公路自行车穿越赛。探索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

事活动的新模式，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要求，打造长三角地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探索构建分级分类的长三角青少年阳光体育竞赛体系，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在长三角推广“MAGIC 3”三对三青少年超级篮球赛等普及型赛事。

18. 提高办赛品质和效益。加大公共资源对品牌体育赛事宣传推广的支持力度，在赛事举办场地、转播、安保、医疗等方面构建长三角一体化的共享、协作服务机制。加快竞赛管理数字化进程，打造长三角一体化智慧竞赛平台。围绕赛事的关注度、专业度和贡献度，构建长三角体育赛事影响力评估指标，定期发布长三角体育赛事影响力评估报告，引导办赛主体不断提升赛事品质，扩大综合效益。

19. 推进赛事放管服改革。联合制定体育赛事的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明确体育赛事开展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程序和各环节责任部门。围绕可利用的水域、山地、森林等自然资源，综合考虑生态、安全等因素，共同分类制定允许开展的体育赛事活动目录，明确申请条件和程序。

三、组织实施

20.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长三角体育一体化发展的全过程。

成立长三角体育一体化发展联席会议，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长三角体育一体化发展战略实施，研究审议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和年度工作安排，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落实重大事项，全面做好长三角体育一体化发展各项工作，不断推动长三角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1. 健全推进机制。三省一市体育局作为推进长三角体育一体化发展的责任主体，要明确工作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制定具体行动计划和专项推进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

实处。加强长三角体育各领域之间、地市之间统分结合的区域合作，建立市场化、社会化推进机制。以示范区建设为契机，率先落地一批体育一体化改革措施，形成一批长三角体育一体化发展成果。

22. 优化政策保障。三省一市体育局要高度重视体育一体化工作，在人财物等方面为开展合作提供必要的保障。支持成立长三角体育一体化发展研究中心，组织开展长三角体育一体化发展重大前瞻性议题、课题的研究。加强对长三角体育一体化人才交流和培养的政策支持，营造区域体育人才高质量集聚的生态环境。

23. 扩大社会宣传。三省一市体育局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平台，加强长三角体育一体化宣传力度，为体育一体化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2019年度上海市体育产业统计公告

（沪体规〔2020〕179号）

（2020年12月4日）

经核算，2019年上海市体育产业总产出（总规模）为1780.88亿元，增加值为558.96亿元，占当年全市GDP的比重为1.5%。按照国家体育产业11个大类分类，体育服务业（除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业、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外的其他9大类）总产出和增加值分别为1414.66亿元和485.49亿元，占上海市体育产业总产出和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为79.4%和86.9%。其中，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出租与贸易代理业总产出和增加值最大，分别为678.56亿元和279.17亿元，占上海市体育产业总产出和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为38.1%和49.9%。

特此公告。

附件

2019 年上海市体育产业总产出和增加值

体育产业类别名称	总量 (亿元)		结构 (%)	
	总产出	增加值	总产出	增加值
上海市体育产业	1 780.88	558.96	100.0	100.0
体育管理活动	38.97	16.83	2.2	3.0
体育竞赛表演活动	44.67	31.87	2.5	5.7
体育健身休闲活动	145.62	57.65	8.2	10.3
体育场地和设施管理	18.48	4.80	1.0	0.9
体育经纪与代理、广告与会展、表演与设计服务	36.18	5.27	2.0	0.9
体育教育与培训	21.55	10.53	1.2	1.9
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	130.66	49.50	7.3	8.9
其他体育服务	299.97	29.85	16.8	5.3
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	336.25	69.75	18.9	12.5
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出租与贸易代理	678.56	279.17	38.1	49.9
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29.97	3.72	1.7	0.7

注：若总量与分量合计尾数不等，是因数值修约误差所致，未做机械调整。

关于推广使用《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会员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沪体规〔2020〕188号)
(2020年12月24日)

各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场分局，各区消保委，各相关单位：

为化解健身领域的消费矛盾，维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体育健身行业规范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上海市健身健美协会共同制定了《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会员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版）》（以下简称《会员服务合同》），并决定于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市推广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员服务合同》适用于本市体育健身服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会员健身服务的交易行为，在本市从事健身休闲活动、场所已开业的经营者均可使用《会员服务合同》，也可参照《会员服务合同》自行制定合同文本。

二、各单位应做好《会员服务合同》的宣传、推行使用和监督检查工作，向体育健身行业经营者和消费者宣传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要求，引导经营者使用《会员服务合同》，提醒

消费者根据自身需求科学、理性签订合同。

三、《会员服务合同》通过上海市体育局政务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网、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官网、上海市健身健美协会官网予以公布。

四、《会员服务合同》由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上海市健身健美协会联合制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特此通知。

附件

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会员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2021版)

制定部门：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上海市健身健美协会

重要说明

(一) 本合同适用于体育健身服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会员健身服务的交易行为，供消费者购买已开业的健身休闲活动场所会籍类产品使用，不包含私教等课程类产品，请双方在签署前仔细阅读本说明。

(二) 本合同所称体育健身服务经营者是指依法成立的，开展健身休闲活动业务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等主体。

(三) 本合同中需消费者重点关注的内容已用加粗字体表示，请消费者签订合同时务必认真阅读相应内容。

(四) 合同中的画横线处为待填写，当事

人应当填写完整，不填写的应当用“/”划去。“□”为待选框，当事人应当以打勾方式选定。“退费方案3”等注有上标的条款内容，由当事人在补充协议中约定。“[]”中内容由经营者预先确定，并在合同中对内容字体加粗打印。

(五) 合同内有关用语定义：

1. **会员卡**：经营者向购买会员健身服务的消费者提供的会员身份识别卡（实物或虚拟）。

2. **开卡**：消费者签订会员服务合同时约定会员卡首次启用时间的行为。

3. **中止**：也叫暂停，在会员服务合同期间，因为消费者的原因进行的中止服务，中止服务期间消费者停止享受经营者提供的服务，中止届满即恢复原有服务。

4. **转卡**：消费者无法继续履行会员服务合同，将自己的权益转让非会员的行为。

5. **退卡**：在原约定有效期内，消费者和经营者终止会员服务合同，消费者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经营者退还预付费余额的行为。

6. **余额**：经营者按消费者购买的会员卡卡种对应的会籍时长或次数，计算实际余额，余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余额} = \text{合同金额} - \frac{\text{合同金额}}{\text{合同会员卡会籍时长天数或次数}} \times \text{已使用天数或次数}$$

注：赠送的会籍不包含在合同会籍时长或次数内

(六) 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的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

(七) 本市健身行业协会服务热线：62860165、62860167，或微信关注上海市健身健美协会咨询。

(八)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上海市健身健美协会联合制定。

甲方：
品牌名称：_____。
门店简称：_____。
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门店地址：_____。
门店电话：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电话：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
会员姓名：_____。
性别：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体育健身服务经营者（以下简称甲方）、消费者（指本合同会员姓名一栏的会员，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提供会员健身服务，乙方接受会员服务合同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会员服务内容

会员服务	会员购买服务内容	参考 - 会员购买内容
会员卡情况	会员类型	新购 <input type="checkbox"/> 续会 <input type="checkbox"/> 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对象	成人卡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卡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级别	普通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P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卡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项目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免费团操课 <input type="checkbox"/> 淋浴 <input type="checkbox"/> 力量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无氧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拖鞋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更衣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会员卡种*	次卡 <input type="checkbox"/> 月卡 <input type="checkbox"/> 季卡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卡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卡 <input type="checkbox"/> 两年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使用时段	全时段卡 <input type="checkbox"/> 非高峰卡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时间段) 周末全时段卡 <input type="checkbox"/> 周末时段卡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时间段)
	会籍时长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会籍赠送*	甲方赠送会籍__月，赠月后的会员卡会籍时长：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开卡方式	首次使用开卡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日期开卡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者在指定日期入场使用的，开卡时间以首次入场使用时间计算)
	打包产品	实物：_____，折价 元 健身券：_____，折价 元 购买券：_____，折价 元
会员卡号	NO._____。	
备注		

- 注：1. “会员卡种”会员卡期限不得超过国家相关规定。
2. “会籍赠送”甲方赠送的会籍期限不超过购买产品的25%，即一年卡最多送3个月会籍时间，两年卡最多送6个月会籍时间，以此类推。
3. 经营者使用示范文本应完整体现表格内容，格式可自行调整。
4. “会员购买服务内容”列由经营者结合经营特点，参照“参考 - 会员购买服务内容”列内容自主配置、命名。

第五条 会员卡中止、转卡、补卡

(一) 中止

在会员卡会籍时长内,乙方有权办理中止手续,但须遵循以下规定:

1. 中止方式为按月中止,乙方应提前办理中止手续。

2. 中止手续费:

免费: 每年免费中止____月,超出免费中止时间的按人民币____元/月收取;

收费: 人民币____元/月

若在中止期间本合同解除的,未履行部分中止期的手续费应当予以返还。

3. 乙方特殊免费中止

乙方因怀孕等情况在一定期限内不适合进行体育健身的可免费办理中止,免费中止期可享受连续不多于12个月。乙方或乙方委托代理人需持乙方由[]医院出具的医嘱等证明提前至甲方办理。

4. 乙方在中止期内不得至本公司场所使用设施及接受服务,否则视为中止期限届满,甲方开始继续计算乙方的会员服务时间。乙方中止期限届满之日,甲方开始继续计算乙方的会员服务时间,乙方无需 需要 办理恢复启动手续。

(二) 转卡

乙方开卡使用后,在会员卡会籍时长内,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余额]%(≤15%)或者甲方固定收取人民币[](≤合同金额/余额15%)元的转卡手续费后,乙方可以向未持有甲方有效会员卡的消费者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即转卡),甲方应当同意。有一次转让记录的会员服务合同不得再次转让。

(三) 补卡

乙方会员卡遗失需凭乙方的有效证件至本合同门店地址进行会员卡补卡申请,补卡费用:

免费: 每年免费____次补卡;

收费: 人民币元____/张。

第六条 退费

(一) 冷静期:乙方自签署本合同的次日起,有7天冷静期。冷静期期间,在未开卡使用会员服务的情况下乙方可以要求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在与乙方确认完毕 书面 电子 其他双方认可方式(请注明:_____)的退费申请后,于[](≤30)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款。乙方应将发票、合同、会员卡返还甲方,因乙方购买会员服务甲方已经交付乙方的打包产品,乙方应返还或折价补偿。

(二) 退费期限:除冷静期退费外的其他退费情形中,乙方递交书面退费申请,甲方审核并与乙方就退款金额达成一致,双方签署 书面 电子 其他双方认可方式(请注明:_____)的退费协议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相应款项退还给乙方。

(三) 退费方式:按乙方缴费原路径退回。

(四) 在办理退费时,对于已向银行等(第三方)支付的合理手续费等,由甲方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后,经协商,由甲方 乙方 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内容提供会员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根据乙方会员卡的实际使用情况,要求甲方按照余额计算公式退还乙方所对应的预付费余额,不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或扣留任何款项。

(二) 甲方终止营业的,应提前三十日告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根据会员卡的实际使用情况,要求甲方按照余额计算公式退还乙方所对应的预付费余额。因本合同履行而已经交付乙方的打包产品,乙方无须返还或折价补偿。

(三) 甲方搬迁,应提前三十日告知乙方相关变更信息及补偿方案。因甲乙双方未就补偿

方案达成一致或甲方未履行补偿方案的，乙方有权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根据会员卡实际使用情况，要求甲方按照余额计算公式退还乙方所对应的预付费余额。因本合同履行而已经交付乙方的打包产品，乙方无须返还或折价补偿。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未公示或者未履行补偿方案，乙方有权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根据会员卡实际使用情况，要求甲方按照余额计算公式退还乙方所对应的预付费余额。因本合同履行而已经交付乙方的打包产品乙方无须返还或折价补偿。

1. 甲方因装修暂停营业，应提前三十日告知乙方相关变更信息及补偿方案。

2. 甲方因传染病疫情、市政停水停电、交通管制、消防检查、设备故障等突发状况造成的临时性停业或停止开放部分项目、设施，应及时公示相关信息，临时性停业超过1天的按实际临时停业时间对会籍时长进行相应顺延。

（五）乙方开卡使用后，在会员卡会籍时长内，由于乙方个人原因申请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当同意乙方的退卡申请，并根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的退费方案，退还乙方所对应的预付费余额。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会员服务，甲方根据乙方会员卡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照余额计算公式，退还乙方所对应的预付费余额。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赔偿。

1. 乙方违反甲方公示的规章制度，经甲方累计3次劝阻拒不改正的。

2.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或个人活动妨碍甲方正常经营，经甲方劝阻拒不改正的。

3. 乙方行为不当严重扰乱健身场所秩序，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危害他人人身安全；损害他人利益、财产安全的。

（二）乙方因病（重大疾病）、因伤残等在会员卡有效会籍时长内都不适合继续进行体育健身，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的，需提供[]医院医嘱证明或伤残鉴定报告。甲方根据乙方会员卡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照余额计算公式，退还乙方所对应的预付费余额，不再向乙方收取其他费用或扣留任何款项。

（三）因战争、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根据乙方会员卡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照余额计算公式，退还乙方所对应的预付费余额，不再向乙方收取其他费用或扣留任何款项；能够通过变更履行期限、履行方式等继续履行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以下解决方式（单选）：

依法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的，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份数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请乙方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及甲方提供的其他书面材料，确认无误后签署。

甲方

乙方

公章/合同专用章：_____

会员姓名(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部类稿件由市体育局规划产业处(法规处) 供〕